

正修科技大學辦理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查要點

111.09.26 教務會議通過

- 一、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查事宜，鼓勵學術流通及分享，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第九點訂定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 三、若學位論文著作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事項，有延後公開論文之必要者，需於學位論文考試(口試)時提出，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後，由各系所組成三至五名委員之審查小組，經審查小組同意後，方得向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
- 四、欲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者，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填具「正修科技大學暨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與申請理由相符之佐證文件。
 - (二)延後公開日期應合理且符合實際，申請次數以1次為限，延後公開年限至多5年。
 - (三)申請書須由研究生及指導教授簽章，並經系所審查小組對延後公開事由進行審查後，送教務單位備查。
 - (四)將申請書連同佐證文件繳交至本校圖書資訊處憑辦，表單填寫不全或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受理。若繳交論文時未附該申請書，則視為立即公開。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